

编号：DGDY2025-167(2)

东莞市大朗竹山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（基桩完整性检测）

招标控制价

招标控制价：（小写）：58,600.14 元

（大写） 伍万捌仟陆佰元壹角肆分

招 标 人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授权人：

（签名或盖章）

编 制 人：

（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）

复 核 人：

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）

编制时间：

2025年8月19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东莞市大朗竹山水质净化厂工程位于大朗竹山村大宝路左侧地块，高英渠东侧，占地面积18737.51平方米。本工程建设规模为5万吨/天，地上式建设。

二、编制依据：

1、《东莞市大朗竹山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用户需求书（基桩完整性检测）》、《东莞市大朗竹山水质净化厂工程 检测方案》；

2、各项检测项目收费依据：参照《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（2023版）》（东检协字（2023）3号）参考单价作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，未包含部分参考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（粤建检协〔2015〕8号）编制；

3、检测类别及数量按照用户需求书附件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入。

三、本项目预算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、本预算未进行下浮；
- 2、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；
- 3、增值税率按6%。

检测费用费汇总

工程名称： 东莞市大朗竹山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（基桩完整性检测）

序号	检测内容	不含税金额（元）	税金（元）	含税金额（元）
一	基桩完整性检测	55283.15	3316.99	58600.14

备注：增值税税率按6%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。

地基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

序号	工程分部	工程部位	工程数量	检测项目	检测规范或文件	规范或文件检测频率	实体质量检测单根工程量	单位	检测数量	不含税单价(元)	不含税合价(元)	收费标准	备注
1	基坑	桩身完整性	1737根水泥搅拌桩	抽芯法	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》DBJ/T15-60-2019	(1) 桩抽取总桩数的0.5%，且不小于3根。	/	米	45	264.15	11886.75	东检协字(2023)3号 1.15.1	桩600mm，桩4.5米，预估总进尺=9根*(1孔*4.5米+0.5米)=45米
2	预处理	桩身完整性	31根预应力管桩	低应变法	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》DBJ/T15-60-2019 3.3.6条	(1) 桩抽取总桩数的20%，且不小于10根。 (2) 每个承台抽检桩不少于1根。	/	根	10	235.85	2358.5	东检协字(2023)3号 1.9.1	
3	生化池	桩身完整性	301根预应力管桩	低应变法	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》DBJ/T15-60-2019 3.3.6条	(1) 桩抽取总桩数的20%，且不小于10根。 (2) 每个承台抽检桩不少于1根。	/	根	61	235.85	14386.85	东检协字(2023)3号 1.9.1	
4	二沉池	桩身完整性	303根预应力管桩	低应变法	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》DBJ/T15-60-2019 3.3.6条	(1) 桩抽取总桩数的20%，且不小于10根。 (2) 每个承台抽检桩不少于1根。	/	根	61	235.85	14386.85	东检协字(2023)3号 1.9.1	

地基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

序号	工程分部	工程部位	工程数量	检测项目	检测规范或文件	规范或文件检测频率	实体质量检测单根工程量	单位	检测数量	不含税单价(元)	不含税合价(元)	收费标准	备注
5	高效沉淀池	桩身完整性	64根预应力管桩/1承台	低应变法	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》DBJ/T15-60-2019 3.3.6条	(1) 桩抽取总桩数的20%，且不小于10根。 (2) 每个承台抽检桩不少于1根。	/	根	13	235.85	3066.05	东检协字(2023)3号 1.9.1	
6	滤池及紫外消毒池	桩身完整性	29根预应力管桩/2承台	低应变法	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》DBJ/T15-60-2019 3.3.6条	(1) 桩抽取总桩数的20%，且不小于10根。 (2) 每个承台抽检桩不少于1根。	/	根	10	235.85	2358.5	东检协字(2023)3号 1.9.1	
7	脱水车间	桩身完整性	61根/14座承台	低应变法	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》DBJ/T15-60-2019 3.3.6条	(1) 桩抽取总桩数的20%，且不小于10根。 (2) 每个承台抽检桩不少于1根。	/	根	14	235.85	3301.9	东检协字(2023)3号 1.9.1	
8	综合楼	桩身完整性	39根/15座承台	低应变法	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》DBJ/T15-60-2019 3.3.6条	(1) 桩抽取总桩数的20%，且不小于10根。 (2) 每个承台抽检桩不少于1根。	/	根	15	235.85	3537.75	东检协字(2023)3号 1.9.1	
合计											55283.15		